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42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林良一

被告 賴美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89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

01 請租用門號服務並且簽立契約。嗣後，被告未依約繳納費
02 用，積欠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,890元（其中含提前終
03 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5,959元、小額代收款5,931元）。遠
04 傳電信嗣後和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1日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
05 約，將對於被告的上開債權及所衍生的一切權利讓與給原
06 告，並通知被告，但被告仍未清償。因此，起訴請求被告如
07 數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